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申请受理与合同评审作业指南

发布日期：2021年1月2日 实施日期：2021年1月2日

版 本 状 况

A	2	张欣、王琳	张蕾	张晓颖	2021.1.2
版本号	修改号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批准日期

修改页

序号	修改前版本号	修改后版本号	主要修订内容	日期
1	A/0	A/1	认证中心、本中心修改为本机构； 文件编号由 TXRZ 修改为 TFRI； 认证办公室修改为认证综合部， 业务服务部修改为认证业务部。	2020.7.27
2	A/1	A/2	删工厂检查调查表，删 ODM	2021.1.2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基本规定.....	1
3.1 职责和权限.....	1
3.2 业务分类.....	1
3.3 工作步骤.....	1
4 各认证委托类别受理要求.....	3
4.1 初始认证委托.....	3
4.2 认证范围扩大委托.....	4
4.3 证书延续委托.....	5
4.4 证书恢复委托.....	6
4.5 变更委托.....	9
4.6 证书暂停、注销、缩小范围委托.....	9
4.6.1 受理条件.....	9
4.6.2 受理步骤.....	9
5 相关文件及记录.....	9

1 目的

为确保工作人员规范有效的执行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中的申请受理与合同评审工作，特制定本指南。本指南是对 TFRI-CX-C01《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申请受理与合同评审控制程序》的细化。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工作中的申请受理与合同评审环节，对本机构在收到认证委托人递交的各类认证委托后应进行的受理活动提出了规定和要求。

3 基本规定

3.1 职责和权限

认证业务部是申请受理和合同评审环节的主要职责部门。认证业务部负责人具有分工权限并负核查责任。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承担资料审核、合同签订等业务工作。

3.2 业务分类

认证委托类别：初始认证委托、认证范围扩大委托（获证后认证委托）、证书延续委托、证书恢复委托、变更委托、证书暂停、注销或缩小范围委托。

各认证委托类别应分别按照相应认证委托产品所涵盖的认证实施规则和细则的要求实施认证活动。

3.3 工作步骤

申请受理工作步骤通常包括对企业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单元划分、认证合同的签订等。其他认证类别，如认证范围扩大委托（获证后认证委

托)、证书延续委托、证书恢复委托和变更委托时,需要进行评审。一般情况下,自接收企业认证申请资料至发正式受理通知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

3.3.1 预申请受理

认证委托人通过“消防产品认证综合服务平台”向本机构提交认证委托。认证委托人需认真阅读《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企业须知》,并提交申请资料,包括企业资质证明材料、企业地理位置图、质量管理文件目录、产品一致性控制文件、产品设计文件、产品图片、产品特性文件等,受理工程师仔细核对资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符合条件的,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预受理通知》。

为简化认证流程,提高认证时效,建议认证委托人在提出初始认证委托前,可先直接进行型式试验,试验合格后提出认证委托。

3.3.2 申请处理

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依据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细则的要求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认证委托按单元进行拆分,每个单元对应一个申请编号,多个申请编号可以对应一个认证合同号。若资料不齐全,受理工程师需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申请资料清单》。待资料齐全后,受理工程师对资料进行审核,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资料审核结果通知单》,针对每个申请编号的产品单元制定《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方案》,并交由认证业务部负责人进行复核。

符合受理条件的,向认证委托人发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受理通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向认证委托人说明原因并发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不予受理通知》。

若需型式试验，则将《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送检通知》发送给认证委托人，将检测任务转至相关外包方，若需工厂检查，将任务转至工厂检查部。

本机构若未受理过认证委托人所申请的产品类型、规范性文件、认证方案时，由认证业务部负责人组织技术评定专家共同确定处理方案。

3.3.3 签订认证合同

受理工程师填选企业信息、认证产品信息等内容，制作《消防产品 CCC 认证合同书》，由认证业务部负责人进行合同复核，复核无误后，认证机构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合同。

3.3.4 收取认证费用

在机构主任做出认证决定批准后，受理工程师根据企业认证的实际情况制定《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收费通知单》，通知认证委托人交纳认证费用。

4 各认证委托类别受理要求

4.1 初始认证委托

4.1.1 受理条件

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应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 1) 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或有关规定的；
-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不能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境外企业需提供有效的法律文件）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4) 对同一单元产品重复认证或命名、型号规格等形式不同，但实质为

同一单元产品的重复认证；

- 5) 以 OEM 生产方式提出委托认证，其生产企业为 D 类生产企业；
- 6) 不应受理强制性产品认证委托的其他情况。

4.1.2 受理步骤

认证业务部相关人员在产品认证受理时，应依照产品对应的认证规则和/或细则实施认证受理。

依照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和细则，消防产品实施先型式试验后初始工厂检查的认证模式，对于限制类产品，比如以 OEM 生产方式提出的委托认证，需要先进行文件预审，再进行型式试验。认证产品属于配接产品的应符合细则中对产品配件的要求。

具体受理步骤如下：

资料审核、外包方型式试验、签订认证合同、转工厂检查部。

4.2 认证范围扩大委托

4.2.1 受理条件

认证范围扩大委托分为三种类型，分别为新增标准、新增单元以及新增型号：

1)新增标准：实施细则相同、执行标准不同的增加新标准产品的扩大委托；

2)新增单元：实施细则及标准相同、单元不同的增加新单元产品的扩大委托；

3)新增型号：单元内扩展新型号产品的扩大委托。

4.2.2 评审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范围扩大委托既需要进行产品检验，也需要进行工厂检查。受理认证范围扩大委托时，认证业务部人员应依据不同的扩大类型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转接给相关部门。评审参照表 1 执行。

表 1. 认证范围扩大评审参照表

扩大类型 扩大方式	新增标准	新增单元	新增型号
产品检验	型式试验	型式试验	分型试验
工厂检查 (适用时)	文审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全部条款） 产品一致性检查	只需文审 特殊情况同（1）	只需文审 特殊情况同（1）

上表中，新增单元和新增型号中的特殊情况包括：1.当申请认证产品的质量特性或生产工艺与已获证产品存在显著差异；2.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或产品质量存在缺陷、证书部分暂停或部分撤销的工厂。

4.2.3 受理步骤

依照认证实施规则及细则要求，认证范围扩大的具体受理步骤如下：
资料审核、签订签订认证合同、转外包方产品检测。

4.3 证书延续委托

4.3.1 受理条件

证书延续委托只有在证书届满前提出才应被受理，证书有效期届满注销后，不受理证书延续委托。原则上认证委托人应在证书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认证委托。

4.3.2 评审

受理工程师应依据认证委托人申请延续时证书的状态对该证书延续委托进行评审，并将评审意见转接给相关部门人员。证书延续的评审大致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证书处于有效状态且最后一次监督结果合格的，评审意见为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2)证书处于暂停状态的：

a.认证委托人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通过证书恢复申请，恢复证书的，评审意见为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b.对于未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恢复证书，但经监督组现场确认认证委托人已完成全部不符合项整改的，经认证决定通过后，评审意见为换发新证书，有效期五年。

c.证书暂停超过六个月，仍不能通过证书恢复的，评审意见为不再受理证书延续委托。

3)企业信息变更等未完成，导致无法受理证书延续认证委托的，评审意见为等待变更等情况得到确认，经认证决定后，换发新证书。

4.3.3 受理步骤

资料审核、签订认证合同、转认证业务部。

4.4 证书恢复委托

4.4.1 受理条件

认证证书因各种原因被暂停，当认证委托人完成整改并具备相应的整改报告、证明资料并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后，方可进行证书恢复委托的受理。

4.4.2 评审

受理工程师应根据证书暂停的原因，对证书恢复委托进行评审，从而按规定确定不同情况下证书恢复应采取的恢复模式，并将评审意见转接给相关部门人员。证书恢复的评审大致分为如下几种情况：

1)因认证委托人自身原因申请暂停或正常生产周期内连续六个月未生产，无法接受监督检查而导致证书被暂停

认证委托人应在具备恢复正常生产的条件后，提出证书恢复委托，委托资料中至少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评审意见为监督检查和监督检验，将评审结果转接给工厂检查部。

2)因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信息变更，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

认证委托人应在完成名称或地址更改，完成搬迁或改组、改制恢复正常生产后，提交证书恢复委托和变更委托，除按要求提交相应变更委托资料外，还应包括认证委托人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情况描述、产品一致性保持情况描述，试产产品的性能情况等；评审意见为监督检查和监督检验，将评审结果转接给工厂检查部。

3)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

认证委托人应认真分析工厂监督检查不通过的原因，针对每个不符合项认真分析原因并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因产品的一致性不符合或工厂条件不符合导致不符合产品或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

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完善证书或认证标志管理制度，落实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规定，并按要求对消防产品生产、销售流向登记管理规定要求进行自查（适用时）；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一致性进行自我验证。评审意见为监督检查，将评审结果转接给工厂检查部。

4)因产品监督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检验的

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或不能按规定送样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评审意见为监督检验，将评审结果转接给外包方。

5)因国家抽查、行业抽查、地方抽查产品检验不合格的

认证委托人应分析产品检验不合格原因，制定相应的纠正措施；应自查确定不合格产品涉及范围、批次、出厂数量和库存数量，并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应提供相关证据，如：处置情况的文字、图像、视频等资料，使用单位或监管单位证明等）；应对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自我验证，包括经整改后试生产产品的自我验证；应向原产品抽查部门申请产品复检，取得复检合格的报告（国家、行业、地方抽查部门有整改要求的应一并整改）；评审意见为监督检查和监督检验，将评审结果转接给工厂检查部。

4.4.3 受理步骤

评审结果为只需检验的：资料审核、签订认证合同、转外包方监督检

验。

评审结果为需监督检查（或检验）的：资料审核、签订认证合同、转工厂检查部。

4.5 变更委托

见《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变更受理操作指南》

4.6 证书暂停、注销、缩小范围委托

4.6.1 受理条件

证书暂停：由于生产的季节性、按订单生产等原因，认证委托人可提出暂停认证证书委托。

证书注销：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主动申请注销或由于停产、生产结构调整等原因致使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申请证书注销。

缩小范围：当认证委托人不再保留某个已获认证单元的认证证书时，或在已获认证单元内不再保留部分分型产品认证证书时，认证委托人可提出缩小认证产品范围委托。

4.6.2 受理步骤

认证业务部负责人分工完成后，由认证业务部受理工程师对企业信息进行审核，认证业务部负责人对审核结果复核，若审核结果不合格则形成补正意见转企业进行材料补正，材料齐全确认无误后转接给认证业务部相关人员处理。

5 相关文件及记录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收费规定 TFRI-YW-C05

消防产品 CCC 认证合同书 TFRI-JL-CXC01-Y01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企业须知 TFRI-JL-YWC03-Y01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认证方案 TFRI-JL-YWC03-Y04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受理通知 TFRI-JL-YWC03-Y05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不予受理通知 TFRI-JL-YWC03-Y06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收费通知单 TFRI-JL-YWC03-Y07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退款通知 TFRI-JL-YWC03-Y13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申请资料清单 TFRI-JL-YWC03-Y20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资料审核结果通知单 TFRI-JL-YWC03-Y21
- 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 预受理通知 TFRI-JL-YWC03-Y23